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目的

2018年立法會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地方選區，以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補選將於2018年3月11日舉行。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補選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調派、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中央指揮中心、新聞中心、應變計劃及保安計劃等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8條的規定，於2017年12月1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有關補選將於2018年3月11日進行投票，提名期為2018年1月16日至29日。

投票站的數目及其編配

4. 根據2017年7月發布的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三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約有210萬名登記選民，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則約有7 600名登記選民。我們會在有關的三個地方選區設立約325個一般投票站。約300個投票站會同時供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選民作投票之用；至於餘下約25個投票站，由於其所屬的區域並沒有功能界別選民，故只會用作地方選區投票之用。此外，我們會在其餘兩個地方選區（即九龍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設立15個投票站，以服務居住在該兩個地方選區約1 900名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選民。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九成投票站設置在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的場地。為避免對選民造成混亂的信息，我們計劃盡量把投票站設於與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同的場地。

5. 我們已就選定投票站的安排作出深入檢討，並特別考慮到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部分投票站於晚上10時30分投票結束時仍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排隊人龍的問題除了與該票站獲編配的選民數目有關外，另一原因是在換屆選舉中，一般來說需較長的時間向每名選民發出兩張或以上的選票，而每名選民亦需時填劃選票。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210萬名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中，只約有5 700名選民會獲發兩張選票。我們預期在是次補選中發出及填劃選票所需的時間會較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短。為防止出現過於擁擠的情況，我們會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當日晚上10時30分至11時30分才結束投票的投票站加設發票櫃枱及投票間。至於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當日，選民需等候至晚上11時30分或以後的投票站，我們會積極物色較寬敞的場地以取代原有場地、增設額外投票站，並重新編配選民到其他投票站。

6.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最多21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補選中投票。實際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數目，須待稍後較接近投票日，確定有多少名登記選民遭囚禁或還押後方可決定。我們亦計劃在全港設立三個位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7. 根據慣常安排，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至於設於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8.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開始為2018年立法會補選招募不同級別的選舉工作人員。我們計劃招募約12 000名來自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包括派駐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以及負責設於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9. 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我們亦會繼續提醒投票站所有工作人員在需要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協助。另外，我們亦會為主管級人員安排投票管理訓練，內容涵蓋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以及經驗分享工作坊。被委派在投票日負責編製統計數字的人員會獲安排專門的統計工作訓練；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除出席簡介會外，亦需要在投票日前一天參加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投票安排

10.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3(4A)條，在立法會選舉中，一名合資格投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將同時獲發所有選票，並須在同一次到訪投票站期間投下全部選票。這項選舉安排讓合資格選民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地方選區選票和功能界別選票。為易於分辨，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方面各不相同。根據慣常做法，投票站會設有專用票箱分別收集這兩類選票。為確保選票放進正確的票箱，票箱和相對應的選票會用上同一種顏色。此外，視乎發出予個別選民的選票數目和類別，投票站會備有三種不同顏色的專用紙板放置選票。此安排是為了協助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情況，確保選民不會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有關申領選票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修訂規定

11.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0(1)條有關申領選票須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規定已予修訂，經修訂的規定已於2017年12月1日實施。根據經修訂的條文，選民須於抵達投票站後向投票站內的工作人員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¹，以便工作人員於發出選票前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我們會積極宣傳修例後的安排，提醒選民帶同其香港身分證前往票站。

¹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0(1)條，其他指定文件包括-

- (a) 《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正本；或
- (b)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正本；或
- (c) 有效海員身分證正本；或
- (d) 有效簽證身分證正本；或
- (e) 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香港身分證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外的護照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

12. 在懲教署院所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載有該人姓名、照片及由懲教署署長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以供識別。

點票安排

有關三個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

13. 我們會在有關的三個地方選區採用與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同的投票兼點票安排，點票工作將會在投票結束後於個別投票站內進行。在這個安排下，投票站(不包括小投票站(少於500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該等投票站的點票安排述於下文第14段)在投票結束後會立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轉換過程中留在票站內。在轉換過程完成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均可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點票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選票首先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於稍後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選票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被質疑。

14.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於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分類後)的地方選區選票將在警務人員的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送至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其他選票混合後才開始點算。

15. 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沒有重新點票或再次重新點票的要

求²，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數據資訊中心，以便匯編總結果。在完成計算一個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結果後，數據資訊中心會把該地方選區的總點票結果向中央點票站新聞中心內相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由該選舉主任將總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這個時候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並為選舉主任所接納，各相關點票站便會即時進行重點。如沒有重新點票或再次重新點票的要求³，選舉主任會在新聞中心的台上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功能界別點票安排

16.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會大致沿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集中在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員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

17. 在中央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監督下，中央點票站將設立一個點票區，以點算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票。在點票進行期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中央點票站指定的範圍內觀察點票。

18. 點票工作會一如地方選區以人手進行。問題選票會在點票過程中被分隔出來，由選舉主任於稍後裁決。在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中央點票站

² 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A(2)條予以拒絕。

³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A(6)條予以拒絕。

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並為選舉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沒有重新點票或再次重新點票的要求⁴，選舉主任會在新聞中心的台上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19. 一如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除姓名和候選人編號外，候選人還會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選票上。選票大小會視乎該選區的候選人數目而定。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將獲邀核對選票的最後定稿，以確保選票上所載的資料準確。當局亦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

20. 我們會確保選票總數足以應付100%投票率的情況，並足以替換被不慎填劃的選票。我們將會在處理、存放和分發選票的選舉事務處場地實施適當的保安措施，並會聘請保安人員駐守及安裝閉路電視。一如過往的公共選舉安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將負責把選票送往投票站。我們不會在後備投票站或後備場地等其他地方存放選票。

21. 選舉事務處會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妥為存放選票，並只可在投票開始前把選票拆封。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日早上7時，在投票站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她所管有的選票數目和選票的存放位置，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觀察選票的包裹拆封過程。

22. 2018年立法會補選會使用兩種投票箱收集選票，即供收集地方選區選票之用的藍色投票箱，以及供收集

⁴ 或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D章)第79(2)條予以拒絕。

功能界別選票之用的紅色投票箱。選票背面會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這項安排會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3. 選舉事務處會謹慎和徹底地查驗供2018年立法會補選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並確保投票箱數目足以應付100%投票率的情況。

免付郵資宣傳信件及地址標籤

2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以作推廣宣傳。

25.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每名提出要求的候選人提供相關選區內的選民地址標籤。我們將沿用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實行的環保措施，繼續讓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除外。地址標籤通常於接獲候選人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便可印妥並交予候選人。

26. 我們亦會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為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一張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光碟載有該選區的選民郵遞資料(包括從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摘錄的姓名、地址，以及電郵地址(如選民於登記時已提供電郵地址))。候選人可使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的資料，按各自的需要製作地址標籤，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或把電子選舉郵件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我們會繼續在光碟的紙製封套及使用手冊印上訊息，提醒候選人選民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

2018年立法會補選的競選活動，讓候選人每當使用光碟時便會留意到這項訊息，以及不遵守提示時將會面對的後果。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亦會彈出訊息，提醒候選人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

27. 候選人在索取地址標籤或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時，必須簽署一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為進一步保障個別選民的私隱，我們已在承諾書加入以下條文，藉以加強對候選人的忠告和提示：

- (a) 以電郵把電子選舉郵件發送給大量選民時，候選人必須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或其他經證實有效的措施，務使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被其他收件者看到；以及
- (b) 候選人須盡其所能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遭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如不慎洩露選民的個人資料，必須設法防止第三者不當使用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者他們正持有用作編製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個人資料，並要求他們立即刪除有關資料。

提交選舉廣告

28. 一如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遵行選舉條例內有關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按選管會指定的方式，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文件複本，或把有關電子複本張貼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至於那些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及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候選人只需在平台張貼有關網站的超連結，便可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

定。上述安排在過往的選舉中行之有效，因此我們會繼續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中沿用有關安排。

候選人簡介

29. 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在符合法律及選管會指引的要求下使用由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小冊子宣傳其競選政綱。候選人如有意使用簡介，須在提名期結束前依選管會的指定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擬於簡介內發布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選民。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30.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我們已檢視過往的經驗，並會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採取下列便利措施：

(a) 按上文第4段所述，為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我們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我們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我們亦會透過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我們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b) 為協助聽障選民，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示指引，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已配有手語翻譯。如有實際需要，在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c) 為協助視障選民，我們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以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我們會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繼續沿用這做法。同時，我們會繼續通過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並以電子方式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單張的超連結)。他們收到電郵後，可利用電腦輔助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我們將繼續實行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等；以及
- (d) 為方便不諳英文或中文的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七種香港的少數族裔常用語言的投票說明。此外，我們將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中心”)協作，讓該中心在投票日及投票日之前的兩星期內，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提供七種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我們也會與融滙中心作出安排，如有少數族裔選民在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提供語言協助，該中心會透過電話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特別需要選民而採取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31.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以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包括：

- (a) 供候選人參考之用的大量資料會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分發；
- (b) 只在候選人的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者除外)的印刷地址標籤；
- (c)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以便發送電子選舉郵件；
- (d) 呼籲選民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並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電子媒介發送選舉電郵；
- (e) 鼓勵候選人使用住戶地址標籤向選民發送宣傳信件，以及建議他們在選舉郵件內加入一則訊息，鼓勵收件選民在閱覽後向其他同住選民分享和傳閱選舉郵件；
- (f) 容許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副本到一個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g)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在現行法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⁵提交某些選舉表格和通知書；
- (h) 在候選人簡介中為每位候選人分配1/4張A4紙大小的空間以載列其資料，從而把候選人簡介的大小保持在最小的合理面積；
- (i)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以及

⁵ 電子方式包括以傳真、電郵發送有關選舉表格，以及(如適用的話)通過由選舉事務處維持的平台，提交附有數碼簽署的電子表格。

- (j)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造在選舉結束後剩下的廢紙。

此外，所有選舉相關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和選票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新聞中心

32.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除了用作發布選舉結果的宣布台外，新聞中心會設有專用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包括候選人的支持者使用。如有需要，傳媒公告亦會透過新聞中心發布。為提高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沿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做法，我們會在新聞中心張貼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並從2018年3月12日凌晨開始發放中期累計點票結果，直至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為止。

中央指揮中心

33.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各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以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數據資訊中心

34. 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內的中央指揮中心將各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用以收集和匯編從投票兼點票站收集到的地方選區投票率統計數字和點票結果，後者用以匯編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亦採用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18年立法會補選專用網頁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中期點票結果亦會透過上述的渠道發放，至宣布所有選舉結果為止。

應變計劃

35. 我們將沿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處理突發情況的機制，以處理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押後進行選舉、投票或點票事宜。至於其他後勤安排，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安排後備投票站和點票站、後勤選舉工作人員和交通服務、額外的選舉物資、後備中央點票站等，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36.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7(3) 條規定，遭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其本應舉行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舉行。由於慣常的做法是在星期日舉行選舉以方便選民投票，如情況許可，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一般會在隨後的星期日舉行。就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應變計劃而言，如需押後選舉，後備日期將會是 2018 年 3 月 18 日。

保安計劃

37. 我們將擬備周詳的保安計劃，確保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的公共秩序和保障政府財產的安全。我們將嚴格依循內部有關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實體及技術保安指引，恪守“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並為處理個人資料及保安事務的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徵詢意見

38.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7年12月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A) 行動不便選民

1. 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這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重新編配一個可以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4. 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投票桌和較矮的投票間，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B) 視障選民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人士閱讀。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屏幕閱讀軟件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選民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選民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以便利有關選民。
6. 視障選民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為他們而設的電話專線(2893 3762)，由專線職員向他們讀出候選人簡介內的資訊及提供其他選舉資訊。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選民自行摸讀點字，以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C) 聽障選民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指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D) 少數族裔選民及有需要的選民

1. 選舉專用網站將會載有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的選舉資料。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亦會載有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五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投票站會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協助少數族裔選民投票。

5. 選舉事務處將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通常稱作“融滙中心”)合作，在投票日及投票日之前的兩星期，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6.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選舉資料。

(E) 其他有特別需要的選民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選民(例如智障選民、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及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關選民的私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